

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（临时）会议于2021年10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21年10月21日以邮件方式送达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3名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、有效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文浩先生主持。

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《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》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弃权0票，反对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年10月29日